

共青团山东省委文件

鲁青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共青团荣誉 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市少工委，各大企业、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直属行业团工委，团省委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共青团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共青团 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全省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着力提升全省共青团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确重点、压实责任，更好发挥评先树优的正向激励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逐级推荐申报。团省委开展的评选表彰活动，相关人选均须由县级以上团组织逐级推荐产生。各级团组织要注重对人选的一贯表现深入了解，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分配名额和结构比例确定申报人选，并根据人选类别和行业特点，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经县级以上公安、纪检监察、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审查同意后，推荐至各市级团委。

二、严格资格审核。各市级团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严把申报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确保人选主要事迹真实可靠，无违纪违法记录。

三、初步评审提名。各市级团委要妥善做好申报人选初评工作，按照注重实绩、优中选优的原则拟定初评人选名单，经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名单。

四、开展实地考察。各市级团委要对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

见，全面了解推荐人选情况。

五、广泛公开公示。推荐人选应在所在单位及市级媒体同步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拓宽公示知晓面。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市级团委向团省委相关部门推报。对于获奖人数比例低于推荐人选 50% 的荣誉表彰项目，可在团省委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后，由各市级团委开展考察、公示工作。

六、注重作用发挥。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同时积极组织受表彰人员参加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七、加强延伸管理。受表彰人员所在单位团组织要教育引导其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模范遵纪守法。各县级团委负责通过受表彰人员所在单位对其加强日常联系，定期交流回访，持续跟踪管理。各市级团委负责牵头对本市本单位近三届或近五个年度的受表彰人员作用发挥、遵纪守法等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年度审查等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向团省委相关部门报送综合审查情况。

八、建立退出机制。受表彰人员如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及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情形，各县级团委要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并通过各市级团委上报至团省委，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或奖章，并在媒体公开发布撤销决定。

九、明确主体责任。落实逐级推报管理责任，按照“谁推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团组织作为推荐主体，要严格做好申报人选的审核把关，公平公正、认真负责的开展推荐工作；各市级团委收集汇总后要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了解，按程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档案材料，进行考察公示。凡因审核把关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人选资格，追究推报单位及相关团组织负责同志的责任，并在全省予以通报。

本意见同样适用于规范集体类的荣誉评选表彰工作，选树宣传活动参照执行。